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140,13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7,69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299,600 股之 52.05%。

列席：郭維斌董事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15,872 權（含電子投票 163,432 權）	99.90%
反對	4,017 權（含電子投票 4,017 權）	0.01%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0,245 權（含電子投票 20,245 權）	0.0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13,872 權（含電子投票 161,432 權）	99.89%
反對	6,017 權（含電子投票 6,017 權）	0.0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0,245 權（含電子投票 20,245 權）	0.08%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七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 7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止，計三年。

2、第六屆董事任期擬至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郭維斌	28,125,445
	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32,068
	41	郭維文	25,792,144
	49	袁廣麟	24,128,563
獨立 董事	Q12090****	張瑞當	23,929,274
	A10428****	邱元錫	23,822,265
	R12156****	歐陽盟	23,135,561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02,872 權（含電子投票 150,432 權）	99.85%
反對	5,016 權（含電子投票 5,016 權）	0.01%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2,246 權（含電子投票 32,246 權）	0.1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02,872 權（含電子投票 150,432 權）	99.85%
反對	5,016 權（含電子投票 5,016 權）	0.01%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2,246 權（含電子投票 32,246 權）	0.12%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00,872 權（含電子投票 148,432 權）	99.84%
反對	5,016 權（含電子投票 5,016 權）	0.01%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4,246 權（含電子投票 34,246 權）	0.13%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00,872 權（含電子投票 148,432 權）	99.84%
反對	7,016 權（含電子投票 7,016 權）	0.0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2,246 權（含電子投票 32,246 權）	0.12%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0,13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9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100,872 權（含電子投票 148,432 權）	99.84%
反對	7,024 權（含電子投票 7,024 權）	0.0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2,238 權（含電子投票 32,238 權）	0.12%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04,486 仟元，較 106 年營收 1,344,231 仟元減少 3%，107 年稅前淨損為 84,487 仟元(稅後淨損 88,67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1.84 元。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較 106 年度減少 3%，其中手機、平板、工控產品之銷售減少而筆電、車載增加；獲利方面，本公司 107 年因降價及成本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下降，致 107 年淨損失。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完成 2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
- (2) 針對高階應用機種，包含手機、平板、筆電等，積極研究開發高集光性之複合型逆稜鏡產品，目前已獲得客端驗證光學特性，待後續驗證與試產需求，估計第二季末完成量產前作業，第三季開始接單量產出貨。
- (3) 順應智慧手機之薄型化趨勢，目前與客戶端合作開發新型之一板一膜架構，即使用二張新型光學膜產品，取代現行之四至五張光學膜架構。此新型設計不僅可達到輕薄化，也可節省後端組裝時間與人工成本。新型光學膜初期結果符合預期，預計於第三季末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 (4) 對於銷售歷史較長且輝度增益較低之早期產品線，持續進行進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可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發生，並提升產能與利用率。

####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
- (2)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對於高階筆記型電腦配合開發高輝度抗刮型產品，以及高抗刮光學擴散膜產品，此些新產品將會提高產品售價增加獲利。

- (3) 友達客戶維持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目前各機種產品均穩定大量交貨中，後續正進行多個機種之認證作業。
- (4)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高階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與驗證作業；偕同客戶變更稜鏡角度設計之高輝度稜鏡片產品，今年年初已獲得客端驗證通過，後續待新機種開案後，即可進行試量產出貨作業，預計今年下半年可陸續導入量產，對於公司銷售業績與獲利將有明顯助益。
- (5)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新年度公司將持續爭取此些客戶之新機種驗證與導入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6)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公司透過經銷商推廣、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預估今年仍將取得穩定之訂單需求。

###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光耀利 子公司

民國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619	9	\$ 178,651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81	-	19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230,014	18	180,0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五)	418,137	33	465,29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2,108	-	3,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669	-	1,5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81,542	15	150,63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2,814	2	19,8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984	77	999,283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8,66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79,0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30,505	18	256,482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166	-	5,1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7,026	1	6,9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9,357	23	347,655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5,341	100	\$ 1,346,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20,635	17	\$ 205,203	15
2170	應付帳款	185,110	15	109,42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95,399	8	92,9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25	-	5,6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5	-	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204	40	413,951	31
2XXX	負債總計	503,204	40	413,951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5	48,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53	3	202,84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8)	( 1)	( 4,728)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0,390)	( 2)	-	-
3XXX	權益總計	752,137	60	932,987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5,341	100	\$ 1,346,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304,486	100	\$ 1,344,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234,863</u>	<u>95</u>	<u>1,140,52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9,623</u>	<u>5</u>	<u>203,71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165	4	32,253	3
6200	管理費用	70,164	5	70,6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537</u>	<u>3</u>	<u>25,5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866</u>	<u>12</u>	<u>128,445</u>	<u>10</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87,243</u> )	( <u>7</u> )	<u>75,2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5	-	1,077	-
7130	股利收入	2,485	-	5,454	-
7190	其他收入	929	-	1,11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71	-	( 6,487)	-
7590	什項支出	( 99)	-	( 1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7	-	( 473)	-
7050	財務成本	( <u>4,792</u> )	-	( <u>4,10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56</u>	-	( <u>3,538</u> )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4,487)	( 7)	71,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u>4,191</u> )	-	( <u>5,783</u> )	-
8200	本期淨(損)利	( <u>88,678</u> )	( <u>7</u> )	<u>65,94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940)	( 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80)	-	( 7,107)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2,020)	( 5)	( 7,10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698)	( 12)	\$ 58,837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 1.84)		\$ 1.37	
9810	稀 釋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存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本	單	公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普通	資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股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88,803	\$ 2,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2,450
B1	105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3,604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48,3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65,944
D3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7,107)
Z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932,98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8,980	202,843	4,728	-	-	-	-	-	-	-	-	-	-	-	-	-	932,987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40,5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餘額	482,996	202,896	48,980	202,843	4,728	-	-	-	-	-	-	-	-	-	-	-	-	-	973,537
B1	106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6,594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62,79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88,67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72,02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2,08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55,574	\$ 4,728	\$ 4,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2,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春月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4,487)	\$ 71,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36	61,208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1,9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 2)	1
A20900	財務成本	4,792	4,10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55)	( 1,077)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	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	(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 49,927)	( 79,5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59	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3	1,090
A31200	存 貨	( 30,906)	14,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65)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75,689	( 13,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9,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84	9,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53	43,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4	1,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44)	( 4,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66)	( 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7	39,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83)	( 45,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77)	(\$ 5,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497</u> )	( <u>50,78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32	( 13,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62,790</u> )	( <u>48,3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358</u> )	( <u>61,99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064</u> )	( <u>378</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032)	( 73,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651</u>	<u>251,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619</u>	<u>\$ 178,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光耀特因特許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361	7	\$ 167,665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1	-	1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1,111	7	76,0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549,387	44	561,474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995	-	3,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69	-	1,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0,884	12	108,78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0,634	1	8,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9,122</u>	<u>71</u>	<u>927,86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0,589	10	144,9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26,107	18	253,284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166	-	5,1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6,606	1	6,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468</u>	<u>29</u>	<u>409,75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5,590</u>	<u>100</u>	<u>\$ 1,337,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0,635	18	\$ 205,203	15
2170	應付帳款	185,110	15	109,42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6,973	7	85,4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5	-	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453</u>	<u>40</u>	<u>404,629</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93,453</u>	<u>40</u>	<u>404,629</u>	<u>30</u>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5	48,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53	3	202,84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8)	( 1)	( 4,7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0,390)	(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52,137</u>	<u>60</u>	<u>932,987</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5,590</u>	<u>100</u>	<u>\$ 1,337,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194,662	100	\$ 1,25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168,602</u>	<u>98</u>	<u>1,103,01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6,060	2	153,914	12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 4,229)	-	1,49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31</u>	<u>2</u>	<u>155,40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515	4	25,956	2
6200	管理費用	52,277	4	55,4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537</u>	<u>3</u>	<u>25,5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329</u>	<u>11</u>	<u>106,924</u>	<u>8</u>
6900	營業淨（損）利	( 108,498)	( 9)	<u>48,4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46	-	1,037	-
7190	其他收入	556	-	34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	-	( 5,61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7	-	( 432)	-
7050	財務成本	( 4,636)	-	( 3,9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21,384</u>	<u>2</u>	<u>29,9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29</u>	<u>2</u>	<u>21,3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8,869)	( 7)	\$ 69,78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91	-	( 3,844)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88,678)	( 7)	65,94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940)	(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0)	-	( 7,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2,020)	( 6)	( 7,1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698)	( 13)	\$ 58,837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4)		\$ 1.37	
9810	稀 釋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構 成		總 額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482,996	\$ 202,896	\$ -	\$ 45,376	\$ -	\$ 188,803	\$ 2,379	\$ -	\$ 922,450
B1	-	-	-	3,604	-	( 3,604)	-	-	-
B5	-	-	-	-	-	( 48,300)	-	-	( 48,300)
D1	-	-	-	-	-	65,944	-	-	65,944
D3	-	-	-	-	-	-	( 7,107)	-	( 7,107)
Z1	482,996	202,896	-	48,980	-	202,843	( 4,728)	-	932,987
A3	-	-	-	-	-	-	-	40,550	40,550
A5	482,996	202,896	-	48,980	-	202,843	( 4,728)	40,550	973,537
B1	-	-	-	6,594	-	( 6,594)	-	-	-
B3	-	-	-	-	4,728	( 4,728)	-	-	-
B5	-	-	-	-	-	( 62,790)	-	-	( 62,790)
D1	-	-	-	-	-	( 88,678)	-	-	( 88,678)
D3	-	-	-	-	-	-	( 1,080)	( 70,940)	( 72,020)
N1	-	-	2,088	-	-	-	-	-	2,088
Z1	\$ 482,996	\$ 202,896	\$ -	\$ 55,574	\$ 4,728	\$ 40,053	\$ ( 5,808)	\$ ( 30,380)	\$ 752,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誠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8,869)	\$ 69,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68	59,496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1,999
A20900	財務成本	4,636	3,97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46)	( 1,0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21,384)	( 29,9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4,229	( 1,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7)	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	(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 5,087)	( 67,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7	( 13,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	879
A31200	存 貨	( 32,098)	24,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64)	( 206)
A32150	應付帳款	75,689	( 13,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05	6,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9	38,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1	1,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89)	( 3,9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833)	(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8	35,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99)	( 44,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77)	( 5,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34)	( 50,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32	( 13,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790)	( 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58)	( 61,9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7,304)	( 77,4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65	245,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61	\$ 167,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731,9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8,731,941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88,677,9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53,986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及經歷
董事	郭維斌	420,937	<u>學歷：</u>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耀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群雷射集團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u>經歷：</u> 光耀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光群雷射集團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99,420	不適用
董事	郭維文	32,039	<u>學歷：</u>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  <u>經歷：</u>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董事	袁廣麟	160,916	<u>學歷：</u>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經歷：</u>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	<u>學歷：</u>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	邱元錫	-	<u>學歷：</u>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教授  <u>經歷：</u>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教授
獨立董事	歐陽盟	-	<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u>經歷：</u>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註：係 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爰依公司法第18條修訂；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爰依公司法第129條修訂，及酌修單位文字。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新增；爰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修訂員工獎酬對象，章程得明訂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爰依公司法第161條、161條之1、161條之2、162條修訂。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爰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p>
<p>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爰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p>
<p>第二十之二條：<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爰依公司法241條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p>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爰依核決權限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職權，予以修訂。</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二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b>第十九條</b> 略。	<b>第十八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條</b> 略。	<b>第十九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一條</b> 略。	<b>第二十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二條</b> 略。	<b>第二十一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三條</b> 略。	<b>第二十二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四條</b> 略。	<b>第二十三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五條</b> 略。	<b>第二十四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六條</b> 略。	<b>第二十五條</b> 略。	條次變更。
<p><b>第二十七條</b>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b>第二十八條</b> 略。	<b>第二十七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九條</b> 略。	<b>第二十八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三十條</b> 略。	<b>第二十九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三十一條</b> 略。	<b>第三十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三十二條</b> 略。	<b>第三十一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三十三條</b> 略。	<b>第三十二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三十四條</b> 略。	<b>第三十三條</b>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略。	第三十四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略。	第三十五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略。	第三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略。	第三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略。	第三十八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略。	第三十九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略。	第四十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略。	第四十一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略。	第四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略。	第四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

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新增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第四十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四十九條 略。</p>	<p>第四十八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條 略。</p>	<p>第四十九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一條 略。</p>	<p>第五十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二條 略。</p>	<p>第五十一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五十四條 略。</p>	<p>第五十三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五條 略。</p>	<p>第五十四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六條 略。</p>	<p>第五十五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七條 略。</p>	<p>第五十六條 略。</p>	<p>條次變更。</p>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u>董事會議事錄</u>載明。</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p>	<p>增修本次修訂日期。</p>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職務
董事	郭維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法人董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he Fulgor Holdings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郭維文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K Laser <b>Technology</b>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張瑞當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